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广钢拟与 QATARENERGY LNG N(1)、QATARENERGY LNG S(1)、QATARENERGY LNG S(2) (以下统称“卡塔尔能源”) 签署氦气长期采购协议，为支持香港广钢开拓国际业务，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公司拟为香港广钢在上述采购合同期限内每十二个月的支付义务提供不超过3,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3,385.28万元）的担保责任。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英文名称：GUANGGANG GASES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2. 中文名称：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3.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日

4. 注册资本：3,000.00万美元
5.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6. 主营业务：氦气进口采购
7. 股权结构：香港广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香港广钢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 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52.27	64,675.30
净资产	35,401.05	30,807.91
营业收入	39,023.15	20,625.50
净利润	5,359.77	406.86
负债总额	22,651.22	33,86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9.77	406.86

注：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香港广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内容

香港广钢拟与卡塔尔能源签署氦气长期采购协议，公司拟为香港广钢在合同
期限内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

香港广钢拟与公司签订相关文件约定，香港广钢在合同期限内每十二个月向
卡塔尔能源采购氦气形成的应付采购款及有关费用最高余额不超过3,200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为23,385.28万元），公司对香港广钢拥有绝对控制权，应付采购
款及有关费用的余额规模不会超过约定的内容。

保证期限：自长期采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香港广钢作为公司氦气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

司氦气业务发展。同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其进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3,385.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4.08%和3.22%。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3,385.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4.08%和3.22%。

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广钢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开拓国际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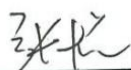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悦



秦国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